

江西人民出版社

蓝盔

联合国维和行动纪实

在行动



陈友谊 马新宁 华留虎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蓝盔在行动

联合国维和行动纪实

陈友谊 郭新宁 华留虎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蓝盔在行动—联合国维和行动纪实/陈友谊等

——江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7.11

ISBN 7-210-01796-8

I. 蓝…

II. 陈…

III. 纪实, 维和行动, 联合国—军事

IV. E16

蓝盔在行动—联合国维和行动纪实

陈友谊 郭新宇 华留虎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 插页: 6

字数: 200千 印数: 1—5000册

ISBN 7-210-01796-8/E·19 定价: 13.6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昌市新魏路17号

邮政编码: 330002 电报挂号: 3652 电话: 8511534(发行部)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1995年10月,经过半个世纪的风风雨雨,联合国——人类历史上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最大的全球性组织迎来了50周年的华诞。在半个世纪的历程中,联合国在履行维护世界和平的职责方面历经艰难,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所能提供的有限空间,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为维护世界和平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亦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道路,历尽光荣与坎坷。

几年以前,人们对“维和行动”和“蓝盔部队”都还相当陌生,但今天“维和行动”这个词的使用频率已非常之高,成为人们谈论的热门话题。从亚洲到非洲、从欧洲到美洲,几乎世界各个角落都有联合国蓝盔部队在执行维持和平任务。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解决一些旷日持久的冲突方面功不可没,但维和行动并非解决各类冲突的“灵丹妙药”,它受多种因素的制约,面临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

自80年代正式加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以来,中国政府十分重视推动维和行动在国际社会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对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中国坚决主张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指导联合国维和行动,保障维和行动能真正发挥客观、公正和有效的作用;支持依据《联合国宪章》精神改进维和行动,防止维和行动偏离轨

道。中国曾先后派出军事观察员和成建制的部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国蓝盔军人坚持维和原则,严守纪律,树立了中国军人的形象,受到联合国维和组织机构和所在国人民的好评,为国际和平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本书的作者都是国防大学较为优秀的中青年教研人员,有着较为扎实的理论功底。他们中间有的担任过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直接参加过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有的长期从事国际问题研究,对联合国维和活动有一定的研究。

本书资料翔实,文字流畅,结构合理,知识性、趣味性和可读性强。读后能给人许多新的启示。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了解或研究联合国及联合国维和行动都大有裨益。

国防大学战略研究所所长 潘振强

1997年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化剑为犁的历史使用〔1〕

- 维和行动之法律基础/1
- 维和行动的宗旨和原则/6
- 维和行动的确立/7
- 维和行动的组织实施/10
- 变化中的维和行动/12

第二章 高高飘扬的第一面“蓝盔”旗帜〔16〕

- 阿以争端由来已久/16
- 联合国挑起重任/17
- 首批“蓝盔军”出征/19
- 没有武装的军人/20
- 伯纳多特血洒耶路撒冷/21
- 全面停战,蓝盔受重托/23
- 坚持不懈的努力/25
- “我们都来自‘UNTSO’”/26

第三章 苏伊士运河畔紧急行动〔29〕

- 纳塞尔的正义宣告/29
- 以色列自愿当“打手”/30

- 皮尔逊的“中间道路”/32
- 哈马舍尔德“三原则”/33
- 伯恩斯遇到难题/35
- 诸侯竞相出征/37
- 蓝色贝雷帽问世/39
- 十年风雨征程/41
- 告别文明古都/42

第四章 重返运河之滨〔45〕

- 美苏两霸针锋相对/46
- “八大金刚”献计献策/47
- 瓦尔德海姆的“六点主张”/48
- “华约”、“北约”你争我斗/49
- 兵马已动、“粮草”未达/51
- 多国部队就位，蓝盔履行使命/52
- 日内瓦和平会议效应/54
- 身兼数任的蓝盔将军/56
- 再见了，西奈/58

第五章 并非临时的“临时”部队〔60〕

- 贝鲁特燃起战火/60
- 以色列伺机报复/62
- 黎巴嫩政府求救/63
- “我们不断家务事”/64
- 调兵遣将，艰难起步/65
- 以色列拖拖拉拉的缴军/68
- 来之不易的平静/69

○以大使受伤，黎平民遭殃/73

○一再延长的“临时”使命/75

第六章 维护“圣洁”与“月亮”的和谐〔79〕

○祸起“分而治之”/79

○战火初起忙斡旋/82

○战火又升紧干预/85

○战火再燃急调解/89

第七章 塞岛上的“和平之神”〔93〕

○独立并未带来太平/93

○应运而生的联塞部队/96

○踏遍塞岛洒真情/98

○枪声再起/100

○塞总统下台，土军队上岸/102

○《日内瓦宣言》成为一纸空文/104

○“只要您活得比我好”/105

○恩恩怨怨何时了/107

○蓝盔饷银短缺，塞岛前途未卜/109

第八章 宝石之国的蓝色辉煌〔112〕

○风云乍起“非洲年”/112

○“美玉之瑕”/114

○十万火急：特别联大紧急召开/116

○出师未捷身先死/120

○血染橄榄枝/123

第九章 “大荒漠”来了和平使者〔126〕

- 哭泣的大荒漠/126
- “西撒哈拉”出现和平之雨/128
- 大漠中的蓝色和平使者/132
- 来自三毛故乡的和平使者/137

第十章 损兵折将索马里〔140〕

- 腥风血雨下的索马里/140
- 蓝盔部队初遭挫折/142
- “恢复希望行动”充满杀机/144
- 悬赏捉拿艾迪德/145
- 美军喋血摩加迪沙/147
- 索马里维和行动警示录/150

第十一章 波斯湾涌起蓝色波涛〔152〕

- 兄弟反目成仇/152
- 萨达姆四面楚歌/154
- “沙漠行动”三部曲/156
- 蓝盔将军领旨赴任/158
- “联军”司令部的变迁/162
- 非军事区巡礼/165
- 106 块界碑的背后/168

第十二章 伊科维和亲历记〔171〕

- 科威特人怕战，伊拉克人厌战/171
- 和平的代价/175
- 伊拉克边防警察/181

- 解救伊拉克平民/184

第十三章 为了吴哥后裔的安宁〔188〕

- 巴黎开启“和平之门”/189
- 联合国“接管”柬埔寨/194
- 超级维和行动/199
- 中国军队首次出国“维和”/201
- “最大和最有雄心行动”的终结/205

第十四章 亦战亦和话波黑〔208〕

- 分家动干戈/208
- 维和部队赴波黑“灭火”/210
- 开辟人道救援的空中通道/213
- 建立“禁飞区”和“安全区”/217
- 最后通牒/220
- 维和人员成了人质/227
- “北约”大打出手/231
- 波黑上空的和平曙光/234

第十五章 中国与联合国维和行动〔237〕

- 中国维和政策的启动/237
- 中国积极推动维和行动健康发展/241
- 中国的原则/245
- 中国要对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250

第十六章 光荣与坎坷〔251〕

- 联合国维和行动 50 年来的功绩/251

- 维和行动——大国显示形象和提高地位的新手段/254
- 联合国维和行动当前的困境/255
- 蓝盔士兵的苦恼/257
- 维和部队的军饷由谁来付/259
- 联合国维和行动未来的趋势/261

附录(一)[264]

《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条款/264

附录(二)[26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览表/269

附录(三)[274]

主要参考书目/274

第一章 化剑为犁的历史使命

1988年12月10日，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代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庄严地从挪威国王奥拉夫五世手中接受了诺贝尔和平奖。在颁奖仪式上，德奎利亚尔发表了一篇热情洋溢的讲话，他说：“在国际上使用军队不是为了打仗，不是为了建立霸权，不是为了某个国家或者国家集团的利益服务，而是为了防止人民之间的冲突，这在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维和行动之法律基础

有人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一个畸形儿，因为它在《联合国宪章》中并没有明确的定位。也有人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一只先天不足的“跛鸭”，因为在国际社会中强权即公理仍然盛行的时代，它缺乏实施和平使命的强有力工具。当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荣获诺贝尔和平奖而达到辉煌的顶点时，又有人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现在已经是老牛拉破车，再也难堪重任了。这些说法似乎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在纷繁复杂的国际社会中，它能取得令人刮目相看的巨大成就，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

我国台湾学者朱建民认为，联合国是为建立未来之和平秩序，国际联盟是为保持过去的军事胜利。应该说，这一观点在相当程度

上揭示了联合国与国际联盟之间的本质区别,联合国在建立和平秩序的努力中获得了无限的活力,而国际联盟却因没有能够保住某些国家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获得的既得利益而消失。

应当承认,在《联合国宪章》中的确难以找到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明确规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联合国的缔造者们在创立联合国的时候首先考虑的问题是如何运用这一国际政治组织制止战争与冲突,使人类免遭战火之蹂躏。《联合国宪章》序言庄严宣告:“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阙功。”而在正文的第一章第1条就开宗明义地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可以认为,所谓“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实际上已经为联合国后来在实践中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基本法律根据。而《联合国宪章》之第六章和第七章则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产生之直接的法律依据所在。第六章规定在争端发生后,各国应和平解决争端,“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

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第七章规定,在和平解决争端之努力失败的情况下,运用集体安全的强制性措施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其中第42条明确规定,安理会如果认为武力以外的办法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尽管《联合国宪章》赋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之职责,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关系现实却使安理会的这一职责能否顺利地履行打上了问号。众所周知,大战结束后不久,战时结成的世界反法西斯同盟随即宣告解体,当时世界上最为强大的两个超级大国——美国和苏联很快就反目成仇,世界形成了以这两个超级大国为中心的相互对抗的两大阵营,两极格局由此产生。联合国的缔造者们曾寄望于大国之间的合作性关系为世界带来持久的和平,他们认为,安理会五大国在反法西斯战争中已结成牢不可破的合作关系,只要它们在战后继续保持这种合作性关系,那么,维持长久的国际和平是不成问题的。然而,两极格局的迅速到来使他们的幻想归于破灭。在两极格局中,美苏两国均将削弱对方、壮大自己作为目标。于是乎,两国都按照所谓的“零和规则”行事,也就是你之所得即我之所失,我之所得即你之所失。两国在处理相互关系中,往往不是以利益的交汇点作为增进合作的基础,而是刻意与对方对抗,即便这么做有损于自己的利益也在所不惜,只要能够使对手遭受更大的损失就行。

美苏两国这种游戏方式对联合国的运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联合国成立后相当长的时期里,纽约成功湖畔的大厦内风急雨骤,两个超级大国纵横捭阖,施展权谋,嘻笑怒骂,恐吓利诱,无所不用其极。在这种情形下,处于两个超级大国夹缝中的联合国未能像人们热切期望的那样成为国际舞台上消弥战争与冲突的权威组

织,因为即便它想有所为,但却总是受到这个或那个超级大国的掣肘,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只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有时甚至被某个大国利用。例如,当某个地区发生战争或冲突时,联合国大多数成员国认为联合国应该采取措施制止战争和冲突。此时联合国能否采取断然行动,就完全取决于美苏两国之间相互作用了。在一般情况下,如果美国支持联合国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苏联则会千方百计地加以阻挠,因为它会认为美国之所以如此积极,是因为其利益必将在这场战争或冲突中遭受严重损失。因此,使联合国无法采取任何行动将有损于美国的利益,至于这么做是否有损于自己的利益,则是另外一码事。反之亦然,凡是苏联竭力支持的行动,美国必然会全力阻止。所以一旦发生理论上应由联合国采取有效措施的的重大国际问题时,联合国总是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有人讥讽道,联合国不是 United Nations(联合国),而是 United Nonsense(信口雌黄)。

尽管联合国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职责方面历经艰难与坎坷,但是它仍然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在两极尖锐对峙和极其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所能提供的有限空间内,极富创造性地取得了有口皆碑的成就。所谓“创造性”是指联合国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创造性地解释并运用了《联合国宪章》,并创造性地采取了一系列维持和平行动。宪章第六章规定各国应和平解决争端,而在现实国际生活中,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往往只是一种空洞的愿望而已,在许多情况下,争端会逐步升级,甚至发展成为武装冲突。当联合国安理会断定“存在任何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和侵略行为”时,它便可依据宪章第七章第 41、42 条的规定,采取包括军事行动在内的强制性措施,以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环境下,第七章的规定不存在得以实施的现实可能。

宪章第七章能否付诸实施,完全取决于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

任理事国,即中国、法国、苏联(其解体后由俄罗斯取代)、英国和美国的态。宪章规定,这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审议任何实质性问题过程中具有决定性作用,也就是说,他们中间任何一个都能够阻止安理会通过实质性问题决议。宪章第五章第 27 条规定,安理会的表决原则依照通称的“雅尔塔公式”进行,即安理会通过除程序性事项之外的一切实质性问题决议,其中必须包括有全体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这就是“大国一致”原则,通常称为“否决权”(常任理事国的弃权不被认为是一种否决)。因此,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和有关动用武力的关键条款只有在五个常任理事国趋于安全一致与合作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从联合国历史上看,五大国取得一致的情况极为罕见,这就意味着,大国之间难以调和的复杂关系使得第七章的强制性措施不可能付诸实施。

维持和平行动正是联合国在这种进退两难的境地中力图有所作为的产物。宪章中并没有关于维和行动的具体阐述或规定。它既超出了第六章中有关运用纯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又不完全符合第七章所规定的运用集体安全的强制措施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之精神。在安理会依据第六章规定所形成之决议不被有关当事国理会或重视,第七章规定的严厉措施又因大国之间的关系而无法执行的情况下,维和行动就在这两者的边缘之中应运而生。它是各种压力互相制约、相互影响的产物,填补了宪章关于调解条款和强制条款之间的空白。联合国新闻部编的《蓝色头盔》是这么形容维和行动的:“当大国之间的关系不允许安理会充分发挥宪章所赋予它的作用时,维持和平行动就发展为用以控制危险的地区冲突的途径。”1982 年,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第 37 届联大上作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时指出,维和行动“是各种压力互相抵制中复杂的政治外交努力的体制所产生的具体成果”。联合国第二任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形象地将之称为宪章第六、七章之间的“第 6.5 章”。

因此,要对号入座地将维和行动归结到宪章的某章某款是不可能的。但从法律的观点看,也可认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也是以宪章第40条为依据的。该条规定,在诉诸第41条或第42条规定的行动之间,“安理会可以采取临时办法,防止冲突局势的恶化,……”这里,宪章要求安理会采取临时办法,实际上是授予它为防止冲突恶化而采取的广泛权力。组织维和行动就属于这种权力的一种或包括在这种广泛权力之中。

应该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完全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它是依据宪章而产生,以一种独特的方式使联合国安理会的影响延伸到冲突当地,使战争逐步降级和控制冲突的一项十分有效的或有益的手段。

○维和行动的宗旨和原则

尽管迄今为止尚无人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统一的、权威的并广为人们接受的界定,但从其产生以来的实践来看,维和行动直接服务于联合国的宗旨,也充分体现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维和行动的最终目标是促成有关各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可以认为维和行动的宗旨和原则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是一脉相承的。

维和行动的宗旨与原则是在其实践中不断发展、充实和完善的。1956年,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曾经指出,维和行动应该遵循如下原则:1、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临时办法,并不妨碍有关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2、维和行动只有征得有关方面的一致同意才能实施;3、维和部队只有在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力。这就是所谓的“哈马舍尔德三原则”。

1985年,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指出,维和行动无战斗之